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昀科

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昀科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共捌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吳昀科依其之智識、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名下帳戶內，再代為轉匯予他人，可能為他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得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林信宏」之人（下稱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吳昀科於民國112年7月4日18時51分許，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申辦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下稱MAX交易平台）帳戶，並將其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綁定為MAX交易平台之入金帳戶，復於同年7月12日22時1分許，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使用。嗣該詐欺成員以如附表二「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各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帳戶，再由吳昀科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各編號所示之金額

01 轉匯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存至該詐欺成員
02 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03 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理由

05 一、證據能力部分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0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吳昀科
1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迄至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金訴卷第138頁、第196頁至第229
16 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
17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
20 詐欺成員使用，並依其指示申辦MAX交易平台帳戶，以及將
21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其指定之虛
22 擬貨幣電子錢包，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
23 辯稱：伊因誤信該詐欺成員之投資獲利表現，且案發時需錢
24 孔急，始遭該詐欺成員之話術詐騙，相信其所允諾給予之報
25 酬為正常投資理財行為，進而提供本案帳戶予該詐欺成員使
26 用，並協助轉匯款項，又本案帳戶為伊最常使用之帳戶，伊
27 並未交付本案帳戶之控制權限予該詐欺成員，僅係受騙方為
28 上開行為，事後亦積極質問該詐欺成員，且十分焦慮，故主
29 觀上並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等語。經查：

- 30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及使用，並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將本
31 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使用，復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申辦

01 MAX交易平台帳戶，嗣由該詐欺成員以如附表二「詐欺實施
02 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各編號所示之人施行詐術，
03 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
04 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所示之帳戶，再由
05 被告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轉帳時間及金額」
06 欄所示之時間，將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其MAX交易平台
07 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存至該詐欺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電
08 子錢包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見金訴卷第139頁），核
09 與如附表二「告訴人」欄編號1至8所載各告訴人於警詢時之
10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一、附表二「相關書證」欄所載
11 之證據、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之IG對話紀錄擷圖、證券代理
12 操作委任契約、該詐欺成員提供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資
13 訊、被告與MAX交易平台客服人員對話紀錄擷圖、現代財富
14 科技有限公司113年3月7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3030705號函暨
15 檢附被告MAX交易平台帳戶之註冊資料、入金紀錄、交易紀
16 錄、提領紀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65頁至第179頁；他卷第1
17 7頁至第2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被告主觀上應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9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0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21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
22 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23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
24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
25 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
26 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
27 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
28 「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又共同
29 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
30 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
31 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現今詐欺集團犯案之基本模式即透過人頭帳戶收受詐欺贓款，復交由提款車手提款，並層層轉交收水，以隱匿詐欺贓款之金流，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有鑑於上開詐欺集團犯罪模式，政府、媒體及金融機構均廣為宣傳勿將自身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或代他人提領或轉匯不明款項，以免成為詐欺集團利用之工具。又金融機構之開戶、提款及轉帳均甚為容易，交易相對人實無向他人借用帳戶，或透過第三人帳戶收款，再為他人提款後轉交或轉匯之必要，因此倘將自身帳戶提供他人、提領或轉匯自身帳戶內不明款項，或持他人提款卡提款，該等往來資金有高度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且為因應詐欺案件猖獗，金融機構已建立人頭帳戶警示、單次提款限額等措施，並於提款人提領大筆款項時，促請銀行行員多加關切，以即時攔截詐欺贓款提領，此均為一般金融帳戶使用者所周知之事實。是行為人若對於依不詳他人指示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再以規避金融體系查核之形式交付予他人，極可能因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

3. 本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30歲，並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亦有從事餐飲業、報關行之工作經歷（見金訴卷第219頁至第220頁、第226頁），非屬全無智識、社會及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且，觀諸被告與該詐欺成員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被告甫於申辦MAX交易平台帳戶之初，即數次詢問「這樣我會不會被國稅局盯上」、「那我到時後怎麼操作，我很怕出狀況」、「綁定帳戶有什

01 麼影響嗎」、「會不會被找麻煩」等情，有被告與該詐欺成
02 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警卷第82頁至第83頁），足
03 見被告於甫申辦MAX交易平台帳戶之初，即對於收取來源不
04 明之款項，可能涉及不法一情，具有高度警覺，並且再三確
05 認款項來源是否合法。再者，被告於轉匯過程中，數度遭到
06 MAX交易平台駁回，並收到高風險用戶通知，然被告仍依該
07 詐欺成員之指示，多次更換轉匯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
08 期間亦數次懷疑並詢問所為是否合法等情，有被告與該詐欺
09 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MAX交易平台客服人員對話紀
10 錄擷圖在卷可依（見警卷第105頁至第158頁、第165頁至第
11 79頁），且據被告自承在卷（見金訴卷第38頁至第39頁），
12 顯見被告於轉匯過程中對於其所為恐涉及不法一事，已有懷
13 疑，並多次收到MAX交易平台之高風險用戶通知，惟其非但
14 未更加謹慎加以確認，反倒迭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頻繁更
15 換轉匯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實啟人疑竇。基此，被告
16 既對於上情有所認識，仍提供本案帳戶與該詐欺成員使用，
17 並依指示申辦MAX交易平台帳戶，進而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8 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該詐欺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電
19 子錢包，其主觀上應具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至為灼然。

21 4.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供稱：伊沒有見過該詐欺
22 成員，亦未聽過其聲音，伊與該詐欺成員僅有以IG聯繫，沒
23 有其他聯繫管道，並不知悉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伊本案是
24 第一次接觸虛擬貨幣，過去亦無買賣虛擬貨幣之經驗，只是
25 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一步一步操作，並不知悉匯入本案帳戶
26 之款項實際來源為何等語（見金訴卷第37頁、第215頁至第
27 17頁、第221頁），可知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僅有以IG聯
28 繫，並不知悉其真實身分，且被告過去從未有買賣虛擬貨幣
29 之經驗，竟率爾聽從該詐欺成員之指示，申辦MAX交易平台
30 帳戶，並綁定本案帳戶後，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
31 且於過程中全然配合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操作，於短短數日之

01 密接時間內，多次將來源不明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
02 至其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而未有任何查證之舉，更遑
03 論轉匯期間已多次收到MAX交易平台之高風險用戶通知，仍
04 執意配合該詐欺成員頻繁更換轉匯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
05 址，業如前述，實與一般交易常情有別，足徵被告主觀上對
06 於所收受及轉匯之款項來源，可能涉及詐欺贓款一事抱有容
07 任心理甚明。

08 5.被告雖辯稱其因需錢孔急，始遭該詐欺成員之投資獲利表現
09 蒙騙，進而相信該詐欺成員所允諾給予之報酬，確為正常之
10 投資理財行為等語，然觀諸被告過去曾從事餐飲業，時薪約
11 新臺幣（下同）95元，目前從事報關行之工作，每月薪資約
12 3萬多元，每日工時約為8至9小時，週休二日，協助該詐欺
13 成員轉匯款項，可以從中抽取轉匯款項3%之報酬等情，業據
14 被告供承在卷（見金訴卷第219頁至第222頁），足見被告本
15 案僅需花費甚短之時間轉匯虛擬貨幣，即可獲得該轉匯款項
16 3%之報酬，相較於被告過去之工作工時及報酬而言，顯為不
17 相當之對價，亦未見被告有何確認之舉，酌以被告乃具一般
18 智識程度、社會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更於申辦MAX交易平
19 台帳戶之初，即已抱有高度警覺，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當已
20 預見上開轉匯過程及內容，與一般投資理財有別，且所經手
21 之款項，甚可能涉及詐欺贓款，仍抱持毫不在意之心態，益
22 徵被告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3 況且，被告何以為本案犯行，乃屬被告行為之動機，亦與本
24 罪成立與否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無
25 從採信。

26 6.被告另辯稱本案帳戶為其最常使用之帳戶，並未交付本案帳
27 戶之控制權限予該詐欺成員，事後亦積極質問該詐欺成員，
28 且十分焦慮等語。惟查，被告僅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
29 成員，未提供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等相關資
30 訊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金訴卷第
31 36頁）。由上可知，被告交付予該詐欺成員之資料僅有本案

01 帳戶之帳號，該詐欺成員除透過被告為轉匯行為外，並無法
02 任意使用本案帳戶，是本案帳戶之控制權，自始至終均未脫
03 離被告之控制，被告本仍得作為其日常使用，而無遭該詐欺
04 成員盜領或轉匯本案帳戶內被告所有之存款之風險，是此部
05 分尚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對於其所轉匯之款項，主
06 觀上確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情，既經本院
07 認定如前，是被告事後情緒反應為何？有無質問該詐欺成
08 員？抑或為其他補救措施之舉，均無從藉此反推被告行為時
09 主觀上之想法，此部分亦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10 (三)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是法院本
11 於獨立審判之原則，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認定事實，
12 適用法律，不受他案判決或偵查結果之拘束，蓋不同個案證
13 據俱異，自無從比附援引。據此，被告及其辯護人雖稱與本
14 案基礎事實相類之案件，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2年
15 度偵字第15546號、第15834號、第18871號為不起訴處分在
16 案，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受檢察官偵查結果之拘束，乃
17 屬當然，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9 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

22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3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4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25 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6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
28 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
29 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30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3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
02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
03 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
04 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5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
06 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法律應綜合比較
07 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其應用
08 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自包含具有垂直性先後時序之新舊法
09 律交替情形，是舊法或新法只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
10 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
11 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
12 以也。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3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4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5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9 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時法），茲比較本案應
20 適用之法律如下：

21 (1)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3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此項規定之性質，形式上固與
25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6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形成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
27 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28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裁判時之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7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8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09 被告行為時法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0 則另再設有「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1 然此均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12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3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時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15 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
17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
18 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
19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原上限為7年，逾其特
20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1 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22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
23 較，修正後（即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告，
24 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26 被告於本案過程中僅有與IG暱稱「林信宏」之人聯繫，未有
27 與其他人聯繫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金訴卷第36頁至
28 第37頁），是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證明本案向各該告訴人施
29 用詐術之人與前述「林信宏」為不同人，而無法排除該詐欺
30 成員係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此外，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
31 告主觀上知悉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依罪疑唯輕之

01 刑事證據法原則，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從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應僅屬刑法第
03 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行為。

04 (三)所犯法條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07 就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依卷內現有證據資
09 料，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有三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一
10 事有所認識或預見，已如前述，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
11 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可能涉犯此
12 部分罪名（見金訴卷第194頁至第195頁），使之為辯論，自
13 無礙於雙方之攻擊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14 定，變更起訴法條。

15 (四)實質上一罪

16 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5、6所示之密
17 接時間，有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交付財物之行
18 為，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所侵害
19 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0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1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2 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五)裁判上一罪

24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
25 財及一般洗錢等2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各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六)共同正犯

28 按共同正犯之間，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基於
29 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
30 之成立。經查，被告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
31 該詐欺成員使用，並負責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之行為，雖未直

01 接對本案各該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然被告上開行為乃係本
02 案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透過分工
03 合作及互相支援而從事本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
04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基此，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就本案
05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七)數罪併罰

07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1 標準。暨衡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均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2 罪，各罪間之侵害法益、犯罪類型、手法均相類，犯罪時間
13 集中於112年7月間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4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5 1.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謀生立身，竟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提
16 供本案帳戶供該詐欺成員使用，並負責轉匯詐欺所得款項，
17 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
18 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
19 罪風氣，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非難。
- 20 2.被告本案係提供1個帳戶，並負責轉匯詐欺所得款項，尚非
21 詐欺犯行之核心角色，暨考量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金額之
22 法益侵害程度。
- 23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
24 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金訴卷第187
25 頁）。
- 26 4.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報關行工作，每月收入約3
27 萬多元，未婚，沒有小孩，目前與父母同住之智識程度、家
28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226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
29 所述）。
- 30 5.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過程中均否認犯行，未能面對其所為
31 非是，並多次表示無意願與本案各該告訴人調解之犯後態度

01 (見金訴卷第39頁、第137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

02 四、沒收

03 (一)洗錢標的

- 0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6 原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07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沒收規定移
09 列至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
12 之特別規定，是本案沒收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3 法規定。
- 14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
15 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
16 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
17 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
18 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
19 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2 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
23 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
24 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修
2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
26 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 27 3.經查，被告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先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
28 欺成員，復於該詐欺成員詐欺完成後，負責轉匯詐欺所得款
29 項，以此方式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
30 所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上開

01 詐欺所得款項，轉匯至該詐欺成員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
02 包，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
03 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

05 (二)犯罪所得

06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2.被告本案透過轉匯詐欺所得款項，可以從中抽取轉匯款項3%
10 之報酬（即先行預扣本案各該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金額之3%
11 後，再將餘額轉匯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一情，業據被告
12 自承在卷（見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審金易卷第45頁；金訴
13 卷第37頁、第222頁），是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
14 匯入本案帳戶所獲之金額，扣除被告轉出之金額，即屬被告
15 各該編號之報酬，茲分述如下：

16 (1)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為2,000元（計
17 算式： $66,000 - 64,000 = 2,000$ ）。

18 (2)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為1,500元（計
19 算式： $50,000 - 48,500 = 1,500$ ）。

20 (3)就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分，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匯入之金額為1
21 00,00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3 + 10,000 = 100,000$ ），被告
22 所轉出之金額為112,000元，顯大於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匯入
23 之金額，難認被告就此部分尚獲有報酬。

24 (4)就附表二編號4所示部分，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為1,500元（計
25 算式： $50,000 - 48,500 = 1,500$ ）。

26 (5)就附表二編號5所示部分，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匯入之金額為3
27 04,500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6 + 4,500 = 304,500$ ），被告所
28 轉出之金額為295,300元（計算式： $194,000 + 101,300 = 295,300$ ），
29 是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為9,200元（計算式： $304,500 - 295,300 = 9,200$ ）。

30 (6)就附表二編號6所示部分，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匯入之金額為1
31

01 00,000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2 = 100,000$ ），被告所轉出之
02 金額為97,000元，是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為3,000元（計算
03 式： $100,000 - 97,000 = 3,000$ ）。

04 (7)就附表二編號7、8所示部分，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匯入之金
05 額分別為15,000元、99,600元，總計為114,600元（計算
06 式： $15,000 + 99,600 = 114,600$ ），被告所轉出之金額為11
07 1,100元，是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為3,500元（計算式： $114,600 - 111,100 = 3,500$ ）。本院審酌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匯入
08 之金額，暨被告所抽取金額為匯入金額之3%等情，依刑法第
09 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估算認定被告就附表二編號7、8所
10 示部分，所獲取之報酬分別為500元、3,000元。

11
12 3.綜上，被告就各該編號所獲取之報酬，自屬被告各該編號之
13 犯罪所得，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4 定，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起訴書有關被告涉犯期約或收受對價
17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
19 帳戶之犯意，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示
20 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使用。因認被告涉犯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
22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等語。

23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4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25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26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
27 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
28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9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30 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31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

01 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
02 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3 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
04 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
05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
06 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
07 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
08 為人一般洗錢罪之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09 條之2第3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
10 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11 (三)準此，本案卷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被告一般洗錢罪之罪責，既
12 如前述，自無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或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論罪之餘地，公訴意旨認
14 被告上開提供本案帳戶行為，同時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
16 戶罪嫌，亦非可採。是以，被告就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17 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本院前開有罪
18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19 諭知，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5 法官 洪欣昇

26 法官 陳凱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麗如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

16	編號	帳戶
		相關書證
	1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元銀字第11400158 81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 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17 【附表二】本案犯行一覽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施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文
			相關書證			
	1	何承恩 （見警 卷第1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7月4日起，以社群軟 體INSTAGRAM向何承恩 佯稱：得透過匯款至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26日17 時46分許、6萬6, 000元	被告於112年7月26 日17時58分許，轉 出6萬4,000元至其M AX交易平台帳戶	吳昀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

	頁至第20頁)	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何承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彥良 (見警卷第21頁至第22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向陳彥良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彥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21日11時9分許、5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21日11時12分許，轉出4萬8,5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吳叻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章佑禎 (見警卷第23頁至第28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章佑禎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24日23時15分許、3萬元 ②112年7月25日0時15分許、3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25日0時38分許，轉出11萬2,0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吳叻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

		利等語，致章佑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③112年7月25日0時24分許、1萬元 ④112年7月25日0時31分許、3萬元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元銀字第1140015881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05頁至第111頁）</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22469號函所附陳品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13頁至第117頁）</p> <p>*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4月9日一總營集字第003120號函所附林品好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83頁至第87頁）</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25頁至第235頁）</p>			
4	許雁茹 （見警卷第29頁至第31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許雁茹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黃金期貨獲利等語，致許雁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13日17時26分許、5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13日17時31分許，轉出4萬8,5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吳昶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元銀字第1140015881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05頁至第111頁）</p> <p>*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4月21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43482號函所附蔡承恩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19頁至第127頁、第131頁）</p> <p>*告訴人許雁茹提供之轉帳交易頁面（見警卷第241頁）</p> <p>*詐欺集團成員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及投資網站頁面擷圖（見警卷第242頁）</p> <p>*告訴人許雁茹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42頁至第245頁）</p> <p>*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37頁至第240頁、第247頁至第249頁）</p>			
5	江茹晴 （見警卷第33頁至第36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江茹晴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江茹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24日21時14分許、5萬元 ②112年7月24日21時15分許、5萬元 ③112年7月24日21時17分許、5萬元 ④112年7月24日21時18分許、5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24日21時28分許，轉出19萬4,0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吳昶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⑤112年7月25日9時32分許、5萬元 ⑥112年7月25日9時34分許、5萬元 ⑦112年7月25日9時35分許、4,500元	被告於112年7月25日9時45分許，轉出10萬1,3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元銀字第1140015881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4月21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43482號函所附楊凱媛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19頁、第129頁至第131頁) *告訴人江茹晴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57頁、第261頁至第262頁) *告訴人江茹晴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58頁至第261頁) *詐欺集團成員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及投資網站頁面擷圖(見警卷第261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51頁至第255頁、第265頁至第267頁)			
6	黃柏豪 (見警卷第37頁至第41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黃柏豪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及期貨獲利等語，致黃柏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25日15時17分9秒、5萬元 ②112年7月25日15時17分51秒、5萬元	被告於112年7月25日15時21分許，轉出9萬7,0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吳昀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元銀字第1140015881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4月21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43482號函所附蔡承恩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19頁至第127頁、第131頁) *告訴人黃柏豪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75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69頁至第273頁、第279頁至第283頁)			

7	詹富鈞 (見警卷第43頁至第47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4日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詹富鈞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等語,致詹富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21日8時29分許、1萬5,000元	被告於112年7月21日8時39分許,連同附表二編號8部分,轉出11萬1,1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吳叻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元銀字第1140015881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遠銀詢字第1140000822號函所附邱吉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89頁至第95頁) *詐欺集團成員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及投資網站網址(見警卷第297頁) *告訴人黃柏豪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99頁至第301頁) *告訴人黃柏豪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03頁)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85頁至第287頁、第307頁至第309頁)			
8	巫彥承 (見警卷第49頁至第53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巫彥承佯稱:得透過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及期貨獲利等語,致巫彥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被告本案帳戶 ①112年7月21日8時0分許、9萬9,600元	被告於112年7月21日8時39分許,連同附表二編號7部分,轉出11萬1,100元至其MAX交易平台帳戶	吳叻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4日元銀字第1140015881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遠銀詢字第1140000822號函所附邱吉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89頁至第95頁)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4月21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43482號函所附蔡承恩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119頁至第127頁、第131頁) *告訴人巫彥承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19頁) *告訴人巫彥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321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313頁至第317頁、第323頁至第327頁)			